

绿科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 绿科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厦 6 座 22 楼 2202-04 室（「本公司」）；及

乙方： Chong Lee Hui 小姐，地址为 [REDACTED]（馬來西亞护照号码： [REDACTED]）（「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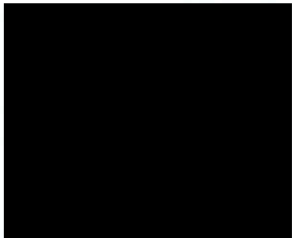
鉴于：

- (1) 本集团主要从事开采及销售锡资源。于本协议，「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下之附属公司，而「附属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赋予涵义或其任何修改或重新颁布。
- (2) 乙方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3) 订约各方同意按下文所载条款及条件订立本协议。

双方谨此同意如下：

1. 聘用期间

- (a) 受限于第 6 条，按下文所载本协议条文，本公司将委任乙方，而乙方将效力本公司，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聘用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为期三年。于本协议生效期间，双方可给予对方三个月的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如于本协议到期届满双方不续约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须向甲方递交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主板上市规则要求的辞职函。
- (b) 乙方的委任受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条文规限。尤其是乙方于若干情况下可被撤任职位及乙方的委任将视乎乙方有否在任期届满前于任何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获重选连任，而在任期届满时，乙方或会被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所载条款轮席退任（惟阁下可选择重选连任）。



(c) 若乙方的委任按本协议或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款提前终止，则乙方不得享有本公司任何补偿。

(d) 乙方陈述及保证，彼具备全面行事能力，且不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禁止彼订立本协议与履行当中全部责任及职责的任何法庭指令、协议、安排或承诺约束或受其规限，且彼并未注意到任何原因令致彼于本协议日期不适合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2. 职责

(a) 乙方须于聘用日后尽快签署及送达本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主板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的一份声明及承诺书，其格式载于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五的 B 表格（「B 表格」）。

(b) 乙方须于本协议期间：

- (i) 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执行董事的有关责任，并履行董事会不时要求有关本集团之该等职责，包括出任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会或该等公司任何其他理事会或委员会成员；
- (ii) 执行职责及行使彼之权力期间遵守及符合董事会不时作出或给予的所有决议案、规例及合法指示；
- (iii) 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本公司之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及本集团或乙方受其约束或适用的所有其他适用法例、规则、规例、指引及应用指引，在不损害上述一般性情况下，包括乙方对联交所之承诺；
- (iv) 就联交所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员会进行之有关本集团业务及事务的任何调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迅速开诚响应向彼提出之所有问题、迅速书面（如有要求）提供联交所可能就此要求的所有该等数据以及出席要求彼出现的任何会议或聆讯；
- (v) 于出现任何情况致令彼不适合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时实时通知董事会；
- (vi) 彼之 B 表格（董事的声明及承诺）第一部分所披露数据如有任何变动，立即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及
- (vii) 如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 3.13 及 / 或 13.51(2) 条规定所披露有关彼的情况或资料有变，立即知会本公司。

另同意乙方须于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董事会不时就恰当履行及行使本协议项下职责及权力的要求于世界任何地方工作。

(c) 乙方须就本协议按本公司要求时段：

- (i) 代表当时之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执行等同于(a)分条描述之职责；
- (ii) 执行任何该等委任附带的该等职责，犹如其为彼须代表本公司履行的职责。

(d) 乙方须一直就彼进行本公司或本集团业务及事务，迅速向董事会书面（如有要求）提供全面数据，并提供董事会可能不时就此要求之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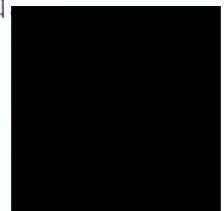
3. 乙方其他活动之限制

(a) 上述委任期间及终止之后（不设时限），乙方不得并促使彼之联系人士（定义见主板上市规则）不得直接或间接：

- (i) 向职责所在及须知悉有关事宜之本集团高级职员以外任何人士泄露或传达任何秘密、机密或私密资料；或
- (ii) 就本身目的或本集团目的以外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秘密、机密或私密数据；或
- (iii) 未有行使应有谨慎及努力导致未经授权披露任何秘密、机密或私密数据：
 - (aa)有关本集团业务及事务而非公开者；或
 - (bb)有关本集团旗下任何本公司进行或使用的任何工作程序或发明或彼于受聘期间可能发现或作出者；或
 - (cc)任何该等本公司就此受对任何第三方的保密责任约束者。

惟此等限制终止适用于普罗大众毋须耗费大量功夫及金钱而非基于乙方失责即可取得的任何数据或知识。如乙方在履行执行董事责任期间确有需要向受到保密义务约束的本集团聘用的专业机构披露相关信息，亦不受此等限制。

就本协议而言，「秘密、机密或私密资料」须包括一切及任何有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交易、行为、事务及财务的数据，不管是以文件记录或计算机磁盘或磁带记录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商业秘密、营商方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计划、管理制度、新商机、技术知识、程序、发明及任何客户身分以及任何时间客户与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业务关系任何方面。该等条款亦应包括有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此受对任何第三方的保密责任约束之任何资料及乙方获得或知悉的书面通知



- (b) 乙方有关本集团业务之所有摘记、备忘录、记录及写作与相关副本须一直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按要求及于任何情况终止服务本公司时提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提交本集团该等其他公司。

4. 薪酬及福利

- (a) 董事每月酬金为港币 30,000 元，以十二个月为准；
- (b) 乙方须就有关乙方拥有权益之任何事宜的董事会决议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及主板上市规则放弃表决并不计入法定人数。

5. 开支

本公司须于出示收据或董事会信纳的其他证明时，付还乙方于或就执行职责恰当合理产生的所有交通、酒店、应酬及其他实付开支。

6. 终止

- (a) 倘乙方于任何时间作出以下事项或发生以下状况，本公司可毋须预先通知而不作赔偿实时终止本协议；
- (i) 董事会全权认为不能挽回或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条文，不管蓄意与否；
 - (ii) 就执行本协议之职责不诚实、严重行为不当或蓄意疏忽；
 - (iii) 破产或与彼之债权人整体作出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
 - (iv) 变得神志不清或成为任何成文法所界定有关精神健康方面的病人；
 - (v) 被裁定董事会合理认为不会影响彼之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以外任何刑事罪行；
 - (vi) 因意外或健康欠佳永久丧失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能力，而就本分条而言，连续 6 个月或于任何 12 个月期间合共 9 个月丧失能力即视为永久丧失能力；
 - (vii) 遭法例、主板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或联交所订明的任何规则禁止出任该董事或履行彼于本协议之职责或遭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罢免；
 - (viii) 董事会全权认为可能致使彼本身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声誉受损的行径；
 - (ix) 向任何未获授人士不恰当泄露本集团的秘密、机密或私密数据或任何

其他商机机密或其组织、业务详情，惟本责任不得延伸至披露时已为公众知悉的任何该等资料；

- (x) 被裁定任何有关内幕交易的不时生效成文法则或规例项下罪行或列为内幕交易者；
 - (xi) 乙方根据任何适用法例失去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董事的资格，包括公司条例或包括联交所在内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则；
 - (xii) 受聘期间持续拒绝执行向彼发出的任何合理或合法指令或持续不勤勉处理彼于本协议项下职责，倘该等拒绝或不履行可予补救而未有益于董事会发出 60 天书面警告后加以补救。
- (b) 倘本公司有权根据(a)分条终止乙方于本协议的委任，其有权于其认为适合之期间，暂停乙方全部或部分职务，惟不损害其于之后基于相同或任何其他因由终止该项委聘之权利。
- (c) 倘乙方终止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并非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有关董事轮值退任（惟董事于退任的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的条文，彼于本协议项下委聘将据此自动终止，而倘该等终止基于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或联合的行为或遗漏，则该等行为或遗漏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据此终止将不损害对该等违反的任何赔偿申索。
- (d) 倘乙方于任何时间获委任为本集团任何成员本公司之董事，彼须于本协议项下委聘届满或较早终止之时或之后，书面辞任作为该等董事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所有其他职务，并签订盖上印章的确认书，表示彼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并无有关失去职务或其他事项的赔偿申索。
- (e) 乙方须于本协议项下委聘届满或较早终止时按本公司可能规定之方式无偿转让彼作为受托人代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全部该等股份。
- (f) 倘若乙方未有按本公司要求实时采取(d)或(e)分条规定彼采取的行动，作为保障，乙方谨此不可撤回委任本公司任何一名其他董事作为乙方的授权人代表乙方行事，以批准任何认可文件，并在有关文件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上签署或盖印及送交，并就刊发、出版及发行任何认可文件而采取所需的任何其他行动。乙方谨此声明，该等其他董事就以上各项而签立或进行的所有及每份文件、所有或各项事宜或事情，就所有意向及目的而言，均属妥善、有效及有作用，与乙方自行委任的适当人士所签署、盖印、交付、签立或进行者无异。乙方同意确认及追认该等文件及行动。

(g) 终止本协议项下该董事之委任，须不损害终止时已产生之任何权利。

7. 限制条款

虽然双方认为第3条所载限制于所有情况均属合理，惟明白有关性质限制可能基于未能预见的技术原因失误，因此同意及宣告，倘任何该等限制遭裁决于所有超出合理情况失效，以保障本集团利益，惟倘本协议部分字词删去或期间（如有）缩短或产品范围或处理范围缩减，则上述限制经作出使之有效及生效所需修改后适用。

8. 原订服务协议

(a) 本协议将取代本集团任何公司与乙方口头或书面作出的任何早前或现行服务协议（如有）或安排或任何该等公司与乙方早前或现时生效的任何聘用条款，且乙方就任何该等已取代服务协议并无申索权。

(b) 乙方谨此承认，彼于本协议日期对本集团任何公司概无任何尚未处决之申索。

9. 诠释

各条标题仅就方便阅读加入，并无法律效力。

10. 通告

根据本协议发出之通告，倘经邮寄送出或留交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即视为向本公司有效发出；倘经邮寄送出或留交最后得悉乙方地址，即视为向乙方有效发出。倘通告经邮寄送出，就本地邮件而言，通告视为于送交后2个营业日收讫；就航空邮件而言，通告视为于送交后7个营业日收讫。

11. 修订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或文据外，本协议不得修订、补充、修改或更改。

12. 选用法例

本协议受香港法例规管，并须据此诠释。双方谨此不可撤回就本协议所引起任何纠纷的决定，接受香港法院独家司法管辖权管辖。

13. 第三者权利

为《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623 章)(包括任何后续修订)之目的,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均无意授予任何第三者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之权利,或授予任何第三者本协议项下任何利益。本协议明确排除适用该条例。

甲方: 绿科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 Chong Lee Hui 小姐签署及交付



日期:

日期: